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0747-2660SCCZNK14

采购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与评审 18
六、授予合同 24
七、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7
一、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27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7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27
2、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29
3、本国产品政策落实 29
三、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36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36
二、　服务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58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59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60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62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63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65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6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7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68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69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69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70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71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71
8-2、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71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72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75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76
9-7、磋商供应商针对供应商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 77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78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79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9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0
10-3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81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2
磋商供应商开票信息表建议格式 83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1、本次磋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首次《响应文件》及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磋商供应商就技术服务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能变动磋商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或允许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评审现场。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磋商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3、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事前接到可以远程视频参会通知的情况除外）参加磋商会议。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磋商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47-2660SCCZNK14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6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总最高限价 88.62 万元（人民币），单项最高限价详见“七、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	1 项	88.6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支持甲方开展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为疑难案件研讨等提供专家支持，为海外及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家支持等支撑服务。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报价，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响应，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登记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菜单在本项目下完成相应操作即可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相关操作可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主页点击帮助中心查找，或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获取招标文件”进行询问。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51378201。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2 层第 1227 会议室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2 层第 122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首次响应文件时间：首次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迟到的以及不符合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磋商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4. 单项最高限价表

序号	内容	最高限价（单位：元）	备注
1	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	/	/
1.1	境外专家咨询费	30,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3000 元/人/天次
1.2	境内专家咨询费	160,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1.3	资料搜集费	60,000.00	/
1.4	调研费	60,000.00	/
1.5	成果资料撰写费	90,000.00	/
1.6	资料制作印刷费	6,000.00	/
/	合计	406,000.00	/
2	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辅助支持服务项目	/	/
2.1	专家咨询费	80,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2.2	专家讲课费	6,000.00	/
2.3	差旅费	14,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3500 元/人/次
2.4	印刷费	6,000.00	/
2.5	交通费	2,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 元/人/天
2.6	人员费	24,000.00	/
/	合计	132,000.00	/
3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与支持服务项目		/
3.1	境外专家咨询费	18,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3000 元/人/天次
3.2	境内专家咨询费	24,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3.3	资料搜集费	150,000.00	/
3.4	杂项费用（打印复印、快递等）	13,000.00	/
/	合计	205,000.00	/
4	疑难案件研讨、典型案例评选的辅助支持项目	/	/
4.1	辅助组织费	100,800.00	/
4.2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	4,000.00	/

序号	内容	最高限价（单位：元）	备注
4.3	专家咨询费	36,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4.4	市内交通费	2,4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 元/人/天
/	合计	143,200.00	/
/	总报价最高限价	886,200.0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潘女士，010-55536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23 层

联系方式：曹宇臣、武雅琦、张欣悦、刘明阳、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宇臣、武雅琦、张欣悦、刘明阳、刘畅、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62

电子邮箱：caoyuchen@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	[标的名称 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本国产品标准	1.3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服务标的，供应商须知 1.3 条不适用。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2 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项。
5. 对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须知 3.1 条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8. 答疑会	8.4	不召开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1. 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1） 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2）（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 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10. 资格证明文件详细要求	10.1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磋商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磋商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磋商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磋商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磋商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

		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由磋商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磋商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磋商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磋商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磋商供应商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6）; *7. **磋商供应商针对供应商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7）; *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8）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 1 至 7 项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9. 无。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0. 无。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11. 响应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1、 响应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磋商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磋商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磋商供应商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首次响应报价、各轮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则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已提供的，若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磋商供应商可不再重复提交。
12. 响应文件份数	11.1	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3、 **《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时，为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时为保证金原件；当保函为电子保函时，可为打印件）1 份。
13. 报价	12.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12.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4.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总最高限价 88.62 万元（人民币），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七、其它补充事宜”“4. 单项最高限价表”。
15. 响应有效	13.1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期		
16. 磋商保证金	13.2	【■要求□不要求】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6,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4、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保证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随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转账汇款账号信息（虚拟子账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我的投标项目] 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 5、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票据扫描件上传操作，同时应将原件随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 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也应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操作[递交保证金]，但请选择[保函等]方式完成保函扫描件上传操作，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随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7、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1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3.4（5）	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	14.1	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磋商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和磋商供应商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

<table>
<tr><td></td><td></td><td>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5、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7.2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6、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td></tr>
<tr><td></td><td></td><td>五、磋商与评审</td></tr>
<tr><td>19. 其它无效响应情况</td><td>20.4（2）</td><td>1）不满足技术服务需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2）不满足合同草案条款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td></tr>
<tr><td>2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td><td>22.4</td><td>技术服务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动。</td></tr>
<tr><td>21. 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td><td>23.4</td><td>本项目采购人不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标准执行</td></tr>
<tr><td>22. 综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td><td>25.1</td><td>综合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2、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排序在前。</td></tr>
<tr><td></td><td></td><td>六、授予合同</td></tr>
<tr><td>23. 定标主体</td><td>27.1</td><td>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4. 成交公告媒体</td><td>28.1</td><td>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td></tr>
<tr><td>25. 分包要求</td><td>29.2</td><td>不允许分包</td></tr>
<tr><td>26. 代理服务费</td><td>30.1</td><td>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计算区间（万元人民币）</td><td colspan="3">收费标准</td></tr>
<tr><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r><td colspan="4">以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 × 1.5%+400 万元 × 1.1%+300 万元 × 0.8%=8.3 万元</td></tr>
</table>
计算得出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8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8000 元收取。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td></tr>
<tr><td></td><td></td><td>七、其他</td></tr>
<tr><td>27.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td><td>31.4</td><td>（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宇臣、武雅琦、张欣悦、刘明阳、刘畅、王毕申
联系电话：010-8392356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caoyuchen@sinochem.com</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3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三）项规定，本项目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由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之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合格磋商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要求、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系指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3　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的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竞

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磋商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磋商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以下简称“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磋商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磋商响应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9.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首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所列内容，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10.2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首次响应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0.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报价、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份数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

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11.3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1.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响应函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本磋商文件中，当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均系指其负责人。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竞争性磋商时，首次响应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1.7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12 报价

12.1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所有报价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12.2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应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3 响应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响应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要求。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磋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磋商供应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15.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5.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6.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磋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开启各供应商的上述材料，以示公平。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首次响应文件修改通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17.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7.4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会议进程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同时开启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与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是否允许磋商中或磋商后补正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首次响应文件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是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是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磋商保证金足额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否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是
加注“*”的响应文件构成部分内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	是

容是否符合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 **特殊规定：本项目分项报价表格式不得做任何更改，供应商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上述格式进行填空报价。任何对该格式内容的内容修改、行列增减、合计关系改变等实质性变动将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是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0.4 条）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
	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之一	是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是
	磋商供应商不存在任一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的情形。	否

注：“是否允许磋商中或磋商后补正”中明示为“否”的评审标准，不允许磋商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否允许磋商中或磋商后补正”中明示为“是”的评审标准，允许**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进行补正，磋商后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时，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20.4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之一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条款。

（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或者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1 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也不接受磋商供应商的主动澄清、说明或更正。

2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3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磋商小组也不接受磋商供应商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未在初审阶段被作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供应商磋商的顺序按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执行。

2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2.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2.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响应

文件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或重新形成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以下情形除外，以下情形可以是 2 家：

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

③因公开招标失败，由于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 2 家，变更为 2 家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上述可以是 2 家的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后，磋商小组仍将按照本须知第 20.3 条要求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变更内容和最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不允许其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须知第 20.5 条规定进行告知。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被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磋商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

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最终响应文件的评价

24.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最终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

24.2 磋商小组仍将按照本须知第 20.3 条要求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变动后的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仍将按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将按本须知第 20.5 条规定进行告知。

24.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最终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最终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磋商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相对排序。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

③因公开招标失败，由于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 2 家，变更为 2 家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所示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竞争性磋商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1.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磋商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潜在磋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1.5 对于依法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 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3.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3.2 拟提供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磋商供应商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4 保密条款

34.1 除了磋商供应商为参与竞争性磋商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磋商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磋商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磋商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竞争性磋商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磋商供应商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4.3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每一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审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1。**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磋商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或磋商供应商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中小企业）》。**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6。**

2、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节能政策：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未标注“★”）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采购标的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标注“★”）的，则磋商供应商响应产品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 环保政策：采购标的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3、本国产品政策落实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本国产品政策”）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详见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当达到的占比为“财政部暂未确定”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为“暂无”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二）两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联合体参与时由牵头人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0-4**，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为方便磋商小组对符合本国产品条件的响应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磋商供应商还应提供《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货物标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0-5**）。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10）	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商务部分（46）	业绩经验	27	一、全面考察供应商的综合专业能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以签订合同日期或新闻报道日期为准），承担①类似本项目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如园区调研、企业出海问题诊断）或 ②组织涉外知识产权业务交流、研讨或培训或 ③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撑相关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以上每类业绩各项最高得6分，共18分。 二、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以签订合同日期/新闻报道为准），开展过涉外投资或进出口知识产权纠纷维权等相关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3分，共9分。	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新闻报道截图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负	4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知识产权或经济类	1.第①项证明文件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责人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或产业知识产权研究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2. 第②项证明文件为相关合同；新闻或报道或刊物等公开资料；甲方或活动组织方等非供应商自行出具表扬信、评价函、证明函等。证明文件上需载明对应项目负责人姓名。 3. 需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4		团队人员经验	12	除项目经理外，团队成员具备①知识产权②经济学③数据分析④产业发展政策研究⑤人工智能、医药领域专业背景，每具备 1 人得 1 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背景的可以累计得分，针对同一人最高不超过 3 分。 备注：如果提供多人团队，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覆盖了上述全部 5 个专业方向的，得 12 分；未能全部覆盖上述 5 个专业方向的，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专业背景可以是：①学习背景，包括学历和各类培训证书或署名的工作、科研成果等；②工作经历，需提供类似工作经历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项目负责人”评分项中针对“②”的证明文件要求相同。
5		海外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具备在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组织当地专业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并设立海外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站为海外展会参展商提供现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满足要求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海外相关机构或联系网络（无上述两种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能够说明其具有协调海外服务资源能力的证明材料）、专家资源材料证明。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技术部分（44）	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方案	8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方案，包括：第四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一）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提及的4项工作内容：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4个方面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7		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方案	6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方案，包括：第四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二）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提及的3项工作内容：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3个方面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8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与支持服务方案	10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方案，包括：第四章“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三）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与支持服务”中提及的 5 项工作内容：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5 个方面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9		疑难案件研讨等相关工作方案	4	（1）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得 2 分； （4）方案整体架构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10		团队配置	6	一、团队配置方案（5 分） （1）人员配备方案，人员分工及配置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详细，团队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人员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的，得 5 分； （2）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具备服务能力的，得 3 分； （3）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为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人员具备基本服务能力的，得 2 分； （4）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存在欠缺，团队组织架构存在缺陷、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能力无法完全胜任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二、承诺（1 分） 出具响应文件中团队人员与合同实施时人员保证一致的承诺书，得 1 分。	
11		计划方案	5	（1）实施计划，内容阐述详尽、完善，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晰、可控，整体安排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实施计划，内容阐述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清楚，整体安排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3）实施计划，内容基本完整，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属于通用性、普适性方案，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实施计划，内容存在欠缺，里程碑、时间节点划分和整体安排存在缺陷，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12		知识	5	（1）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措施，各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产权和保密方案		措施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效且可操作性强，有行之有效的配套落实方案，有效保证本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事宜的，得 5 分； （2）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措施，各项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有效、可行，配套落实方案可行，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事宜的，得 3 分； （3）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措施，各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及配套落实方案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事宜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4）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措施，各项措施内容存在欠缺，措施部分有效，配套落实方案存在欠缺，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事宜但仍需大幅度完善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措施完全无效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	1项	88.6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支持甲方开展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为疑难案件研讨等提供专家支持，为海外及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家支持等支撑服务。

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采购项目旨在通过委托专业供应商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具体提供以下几方面支撑服务：

一是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包括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研判、企业服务指导、合规管理引导、调研分析、成果编制等服务，帮助企业精准识别涉外知识产权风险，提供专业应对策略，防范潜在法律纠纷、避免经济损失，服务本市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为北京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及北京企业参加国内、境外展会提供专业支撑服务，包括辅助配合国内展会知识产权咨询、纠纷解决、培训宣讲，以及为北京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支持，提升参展企业守法意识和维权能力，营造我市良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三是配合组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疑难问题交流分析、专业研讨，以及辅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筛选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供应商需全面承接本项目各项工作，聚焦人工智能、医药健康 2 个产业涉外投资及出口热点领域，提供以下专业支持：

一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研判，全面梳理、分析本市相关产业在海外遭遇的专利侵权、商标抢注等知识产权问题；

二是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交流活动，研讨侵权禁令及知识产权布局对产业链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

三是辅助指导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产品出口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四是辅助开展海外专家咨询对接、资料搜集、翻译、编辑、整理等工作。

（二）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不少于 10 场）

1. 咨询解答服务：组织知识产权、法律等专业领域专家配合入驻重点展会，及时为参展企业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咨询，解答企业在展品展示、宣传材料、展位设计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疑问，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和风险提示，并对相关咨询做好现场记录。

2. 纠纷解决服务：协助处理参展企业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协助企业对接展会主办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纠纷应对方案，推动纠纷高效解决，同时对纠纷处理过程做好工作记录。

3. 培训宣讲服务：配合组织培训宣讲，安排专业讲师授课，根据展会特点和企业需求，编制培训课件，内容涵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侵权风险识别、防范措施、纠纷应对技巧等。培训现场解答企业疑问，提升企业参展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与支持服务（不少于 2 场）

针对至少 2 场海外展会为北京参展企业提供包括当地现场专家支持在内的一站式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其他海外展会，根据北京参展企业实际需要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其中，一站式展会保护服务包含内容如下：

1. 团队组建协调：以新兴领域出海企业需求为导向，从德国、日本、美国

等国家和地区选取北京市企业参展数量较大的 2 场展会，设立海外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站，提供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与支持服务。根据境外展会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展会特点，配备目标国当地的的团队成员，明确团队分工，确保服务全覆盖。

2. 咨询解答服务：为赴境外参展的北京企业提供前期、中期、后期全流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括境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当地侵权风险预警、展品知识产权合规性审核、知识产权备案流程等咨询，协助企业提前规避境外参展知识产权风险。

3. 侵权判定服务：协助企业对参展展品、宣传材料、展位设计等进行境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和判定，提供专业的侵权判定意见，指导企业对存在侵权风险的展品、材料进行调整，避免出现侵权行为；展会期间，对涉嫌侵权的展品、行为进行快速判定，为企业提供应对建议。

4. 纠纷应对服务：协助企业处理境外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包括接收侵权警告、应对律师函、配合当地执法部门调查、开展纠纷调解或诉讼辅助工作等；结合当地法律规定，为企业制定个性化纠纷应对方案，全程协助企业处理纠纷，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损失；展会结束后，协助企业处理纠纷后续事宜，包括赔偿协商、知识产权维权等。

5. 全程跟踪服务：对境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进行全程跟踪，建立服务台账，及时向采购人和企业反馈服务进展、风险情况及纠纷处理结果；展会结束后，为企业提供境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总结建议，指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和风险防范机制，针对项目形成工作报告。

（四）疑难案件研讨等相关工作：配合组织行政保护执法交流及案件研讨会商等活动不少于 6 场，邀请不少于 15 人次专家进行知识产权专业业务研讨、案例分析等，设计制作相关海报、宣传页等至少 5 页。

三、成果要求

1. 针对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的工作，形成 2 份正式项目

报告，报告需明确包含以下核心内容：①本市人工智能、医药健康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总体情况分析；②基于风险研判的产业技术路线选择前瞻性建议；③开展侵权禁令及知识产权对产业链影响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将服务成果汇总册：将专项服务的调研座谈活动记录、专家咨询记录、2 份项目报告等成果分别整理成册，形成服务成果汇总册，一式 3 份，提交采购方。

2. 针对不少于 10 场国内展会提供辅助支持工作，每场展会形成咨询服务台账，包括详细记录咨询企业名称、咨询时间、咨询内容、解答意见、咨询人员等信息。针对侵权纠纷处理，需针对每件侵权投诉形成包括受理登记表、侵权事实核查报告、侵权判定意见、纠纷调解协议（若有）、纠纷处理总结等相关材料，每场展会纠纷处理材料需完整规范，若未发生纠纷，需提供无纠纷说明。

3. 针对不少于 2 场海外展会提供支持服务，每场展会需形成团队组建方案（包括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证明、分工安排、服务计划等，明确团队服务职责和工作流程）、咨询及风险排查材料（包括咨询台账、境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侵权判定意见等，详细记录咨询内容和风险排查情况）、纠纷应对材料（包括侵权警告函、律师函复印件（若有）、纠纷应对方案、调查取证材料、纠纷处理过程记录、纠纷处理结果总结等材料，若未发生纠纷，需提供无纠纷说明及风险防控总结）、专项服务报告（每场境外展会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服务报告，详细说明境外展会基本信息、服务开展情况、风险防控情况、纠纷处理结果（若有）、服务成效及后续建议等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国内外展会服务成果汇总册：将国内、境外展会的专项服务报告、咨询台账、纠纷处理材料、培训宣讲材料等成果分别整理成册，形成服务成果汇总册，一式 3 份，提交采购方。

5. 针对疑难案件研讨等相关工作，提供不少于 10 份专家分析意见，设计

制作不少于 5 页相关海报、宣传页等相关内容。

6.过程性文件：

（1）开展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人工智能、医药健康产业专题调研、座谈交流活动形成的完整活动记录、企业需求台账、咨询解答记录等过程性资料；按要求完成境外、境内专家咨询，形成规范的专家咨询意见、咨询记录等资料；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搜集、整理、翻译文档，调研工作台账及调研分析原始资料。

（2）支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形成的过程性资料，如展前培训宣讲：包括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培训截图或照片等材料。

备注：供应商需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合同、服务记录、成果材料、沟通记录等）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供采购方查阅。

四、供应商专业团队及能力要求

（一）专业团队要求

1.针对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供应商需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知识产权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3 年及以上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产业知识产权研究类似项目经验。团队成员需具备知识产权、经济学、数据分析、产业研究、政策研究等与本项目研究内容高度匹配的涉外工作专业背景，具备协同开展风险研判、调研分析、企业服务、成果撰写等工作的能力；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经验，拥有扎实的产业经济学分析、数据调研分析能力，熟悉人工智能、医药产业发展现状及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环境。供应商需具有稳定境外专家合作网络，覆盖欧盟、东盟、“一带一路”、中亚等本市企业出口热点地区，国内及境外专家需熟悉 PCT、马德里、TRIPS、欧盟 UPC 等国际规则，熟悉海外专利侵权、商标抢注、海关执法、337 调查等纠纷应对。

2.针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支撑工作，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须熟悉《展会知

识产权保护指引》《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驻场及培训宣讲专家需为知识产权、法律等相关专业，具备至少 3 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纠纷解处理经验。

3.针对疑难案件研讨等相关工作，支持专家需熟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案件实务，擅长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分析，熟悉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法规。

（二）供应商经验要求

1.供应商近 3 年有成功承接类似涉外知识保护项目的经验（提供合同、成果、专家参与证明）

2、供应商具备在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组织当地专业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并设立海外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站为海外展会参展商提供现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提供海外相关机构或联系网络（无上述两种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能够说明其具有协调海外服务资源能力的证明材料）、专家资源材料证明）

五、行业规范及标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规范履行合同义务，接受采购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展会现场工作期间，遵循透明、客观、保密、及时的服务原则，结合采购人及北京参展企业需求，精准提供境内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确保服务流程规范化、服务质量标准化。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服务期限内需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人单位内部项目执行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七、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

任。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使用的产品、技术、信息或服务，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XX 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委托时间：　2026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 colspan="4">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合同</td></tr>
<tr><td colspan="2">预算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甲
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负责人（签章）</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0">乙
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10">（单位公章）
年月日</td></tr>
<tr><td>负责人（手签）</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及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为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疑难案件业务指导等行政保护研讨交流、国内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保障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升保护效能，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年【】月【】日至【2026】年【11】月【20】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包括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研判，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产业座谈交流活动，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不少于10场）,包括咨询解答、纠纷解决、培训宣讲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与支持服务（不少于2场）,包括组建海外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咨询解答、侵权判定、纠纷应对指导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疑难案件研讨等,包括配合组织行政保护执法交流及案件研讨会商等活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

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针对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的工作，形成2份正式项目报告，并将专项服务的调研座谈活动记录、专家咨询记录、2份项目报告等成果分别整理成册，形成服务成果汇总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针对不少于10场国内展会提供辅助支持工作，每场展会形成咨询服务台账，针对侵权纠纷处理，需针对每件侵权投诉形成包括受理登记表、侵权判定意见等相关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针对不少于2场海外展会提供支持服务，每场展会需形成团队组建方案、咨询及风险排查材料、纠纷应对材料、专项服务报告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国内外展会服务成果汇总册：将国内、境外展会的专项服务报告、咨询台账、纠纷处理材料、培训宣讲材料等成果分别整理成册，形成服务成果汇总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针对疑难案件研讨等相关工作，提供不少于10份专家分析意见，设计制作不少于5页相关海报、宣传页等相关内容。

6.相关过程性文件，如照片、培训课件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年【】月【】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

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2026】年【1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四、费用给付

（一）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_____元整）。

2 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

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预算品目及分项预算上限、单价限额等要求严格执行合同并进行经费结算。

项目经费列表:

1.劳务费: _____元

2.印刷费: _____元

3.咨询费: _____元

4.差旅费: _____元

5.活动场地费: _____元

6.XXX 费用: _____元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

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

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

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金额【20】%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5】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5】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甲方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全部首次响应文件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磋商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磋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磋商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响应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简述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下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编号】/【包件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本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如果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若我单位最终成交，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竞争性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响应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响应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响应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行为。
9.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	【如无备注事项可填写“无”】

注：

（1）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4） 此表中，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最高限价	备注
1	对外投资和外贸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项目						
1.1	境外专家咨询费		人/天次			30,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3000 元/人/天次
1.2	境内专家咨询费		人/天次			160,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1.3	资料搜集费					60,000.00	
1.4	调研费					60,000.00	
1.5	成果资料撰写费					90,000.00	
1.6	资料制作印刷费					6,000.00	
合计						406,000.00	
2	国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辅助支持服务项目						
2.1	专家咨询费		人/天次			80,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2.2	专家讲课费					6,000.00	
2.3	差旅费		人/次			14,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3500 元/人/次
2.4	印刷费					6,000.00	
2.5	交通费		天			2,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 元/人/天
2.6	人员费					24,000.00	
合计						132,000.00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最高限价	备注
3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与支持服务项目						
3.1	境外专家咨询费		人/天次			18,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3000 元/人/天次
3.2	境内专家咨询费		人/天次			24,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3.3	资料搜集费					150,000.00	
3.4	杂项费用（打印复印、快递等）					13,000.00	
合计						205,000.00	
4	疑难案件研讨、典型案例评选的辅助支持项目						
4.1	辅助组织费					100,800.00	
4.2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					4,000.00	
4.3	专家咨询费		人/天次			36,0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0 元/人/天次
4.4	市内交通费		天			2,400.00	单项最高限价 80 元/人/天
合计						143,200.00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价						886,200.00	

注：　1、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不得做任何更改，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空报价。任何对上表的内容修改、行列增减、合计关系改变等实质性变动将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磋商文件需求要求	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1、磋商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磋商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编号】	【填写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磋商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　1、磋商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磋商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磋商供应商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当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与磋商小组开展磋商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当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证明书证明：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磋商供应商技术响应

【磋商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针对“评分标准”中“团队人员经验”的应答（项目经理无需填写） □无 □有，具备专业背景：□知识产权□经济学□数据分析□产业发展政策研究□人工智能、医药领域，证明文件见本表后。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磋商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磋商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磋商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磋商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磋商供应商是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由磋商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磋商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磋商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磋商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磋商供应商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供应商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7	磋商供应商针对供应商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

	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参与时适用）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显示所有成员单位公章。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原件（格式如下）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基本信息</td><td>成立时间</td><td></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办公场所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单位简介和机构情况，如无可不填。】</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单位优势及特长，如无可不填。】</td></tr>
<tr><td>人才优势及技能</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单位才优势及技能，如无可不填。】</td></tr>
<tr><td>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td><td colspan="5">【我单位（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可进一步说明】】</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如有，请填写证书名称，如无可不填。】</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 rowspan="2">职工情况（人）</td><td>职工总数</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资产（万元）</td><td>企业总资产</td><td>货币资金</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企业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2025 年</td><td>2024 年</td><td colspan="2">2023 年</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成本</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应收账款</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产总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合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供应商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9-7、磋商供应商针对供应商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磋商供应商针对供应商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

磋商供应商针对供应商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支撑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出具。

3、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保证填写正确，填写本函前，磋商供应商应使用“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微信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事先进行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并根据自测结果填写声明函。

6、对于多标的的货物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拟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按响应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响应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3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供应商开票信息表建议格式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和填写，请磋商供应商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磋商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